

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解读

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咨询师

朱丹

目录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- ☐ 财税【2015】119号
- 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97号
- 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40号
- ☐ 财税【2018】64号，委托境外
- ☐ 财税【2018】99号，18-20年，75%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二）加计比例

财税【2018】99号，18-20年，75%

费用化：期间发生的

资本化：期间摊销的，无论研发何时发生

资产成本：会计上确认，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部分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三）扣除内容

1、人员人工费用。

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- ☐ 人员工作时间
- ☐ 人工成本不含：培训费
- ☐ 研发人员的福利费、补充医疗、补充养老
- ☐ 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
- ☐ 间接从事研发的工资、五险一金通过“直接投入费用”“新产品设计费”间接分配计入
- ☐ 一人多项的分摊问题（工时）；非全职研发人员
- ☐ 劳务费用扣除问题（个人；劳务公司）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2、直接投入费用

(1) 研发活动**直接消耗**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。

(2)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**不构成固定资产**的样品、样机及**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**，**试制产品的检验费**。

(3)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**维修等费用**（**不含房产**），以及通过**经营租赁**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**仪器、设备租赁**费。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特殊事项关注：

（1）日常研发计入研发费用，但形成的下脚料、残次品、中间试制品等销售的，该收入要冲减研发费用（哪年）

（2）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，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（哪年）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4、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。

注1：自己发生的还是委托他人发生的？

注2：若自己发生，如何归集？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5、无形资产摊销。

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。

（1）购买专利形成无形资产

（2）自主研发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（与费用化差异）

（3）股东知识产权投资形成无形资产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6. 其他相关费用。

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。

其他费用=第 1 项至第 5 项的费用之和 $\times 10\% / (1-10\%)$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7、委托研发

委托研发：按实际发生额的80%计算加计扣除

费用明细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财税【2018】64号

2018.1.1后，委托境外研发费的80%可加计

- ☐ 受托方不能是个人（境内委托可以）
- ☐ 委托方需做技术备案（境内委托，受托方）
- ☐ $\text{发生额} \times 80\% \leq \text{境内研发费用} \times 2/3$ （境内研发费用口径：是否包括境内的委外研发）
- ☐ 有关联关系的，受托方需提供费用明细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四）常见问题

1、取得知识产权是否一定要资本化

总局2017年40号公告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

2、失败的研发项目是否可以加计扣除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五）负面清单——不能加计扣除的活动

- 1、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。
- 2、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。
- 3、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。
- 4、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。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5、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。

6、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。

7、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六）负面清单一行业

- 1、烟草制造业。
- 2、住宿和餐饮业。
- 3、批发和零售业。
- 4、房地产业。
- 5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6、娱乐业。
- 7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。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七）会计核算

财税【2015】119号：企业应按照国家**财务会计制度要求**，对研发支出进行**会计处理**；同时，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**设置辅助账**，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**多项研发活动**的，应按照**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**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（八）税务管理

1、项目鉴定

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**有异议的**，可以转请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**鉴定意见**，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。

企业承担**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的**，以及以前年度**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**，**不再需要鉴定**。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2.年度核查

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，定期开展核查，**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%**。

税总发〔2015〕104号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资料清单：

- 1.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**计划书**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**项目立项的决议**文件
- 2.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**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**；
- 3.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**登记的委托**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（科技部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登记主体：当事人；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登记主体：卖方、中介方）

一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

- 4.从事研发活动的**人员**和用于研发活动的**仪器、设备、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**（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）；
- 5.**集中研发项目**研发费决算表、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；
- 6.“研发支出”**辅助账**（97号公告有模板）
- 7.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（含）以上**科技行政主管**部门出具的**鉴定意见**，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；
- 8.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政策依据：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

评价原则：企业**自主评价**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、科技部服务监督

评价时间：随时。每年1.1-3.31更新

评价地址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

<https://tsme.chinatorch.gov.cn/techBased/showLoginPage.do>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

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

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系统



常见问题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常见问题及解答

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

企业用户

管理用户

用户名

请输入

密码

请输入

验证码

请输入

nmnmx

登录系统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（一）必备条件

1、中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注册的居民企业。

2、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。

职工总数=在职+兼职+临时聘用

在职：劳动合同或社保鉴别

兼职、临时聘用：全年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

按季度平均数计算人数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销售收入=主营+其他

资产总额=会计报表上年期末数

以上年汇算清缴报送的会计数字为准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3、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。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4、企业在填报**上一年及当年内**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**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**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（二）选备条件（满足必备基础上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

- 1、企业拥有**有效期内**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；
- 2、企业**近五年内**获得过**国家级科技**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**前三名**；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3、企业拥有经认定的**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**；

国家（省、部）重点实验室、国家（省、部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（省、部）工程实验室、国家（省、部）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（省、部）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（省、部）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

4、企业**近五年内主导（起草单位前5名）**制定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5、打分（100分，得分 ≥ 60 ，且科技人员 $\neq 0$ ）

□ 科技人员/职工总数比例 $\geq 10\%$ （10-30） 4-20分

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，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，

在职+兼职+临时聘用人员，兼职、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□ 研发费用/销售收入 $\geq 2\%$ (2-6) 10-50分
或 研发费用/成本费用 $\geq 10\%$ (10-30)

研发口径：财税【2015】119号

销售收入：主营+其他

成本费用：会计口径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

□ 知识产权

6-30分

A. 1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（30分）

B. 4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（24分）

C. 3项 II 类知识产权（18分）

D. 2项 II 类知识产权（12分）

E. 1项 II 类知识产权（6分）

谢谢！
